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年內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0%。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消費市場復甦不如預期，為了降低營運風險，本集團調整不同保理相關業務的比重，因而引致：(1)傳統保理業務收入增加之同時，而通訊類保理業務之收入減少，(2)本年度錄得財務擔保合約重新計量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3)本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淨撥回，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及(4)所得稅開支之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悦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英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吳英華先生、于廣山先生、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b)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